

1. 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

1.6. 標準作業訂定及檢討之原則與程序

1.6.1. 標準作業訂定及檢討原則

本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為推動與落實本架構，須製作「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以確立倫審會及行政辦公室運作所需之標準作業程序。

另，為確保手冊中所訂定的各項標準作業程序，皆能符合我國人類研究相關法令與規範，並監督行政辦公室的運作確能落實本治理架構，特在人社中心下設執行小組。相關執行小組的設置及作業要點請參見「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執行小組作業要點」，如法規目錄3。

本手冊的訂定及檢討原則為：凡涉及人類研究倫理審查、監督、諮議等三委員會之設置要點，或有關本治理架構暫行辦法所規定之事項，皆應提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如涉及倫審會及行政辦公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則由倫審會委託人社中心下設之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先行研擬及審議後，再提送倫審會討論通過。

本手冊應每年最少須提送倫審會檢討一次，凡有調整之章節應確實註記在該章節末，如遇無須調整亦須確實註記在審查會議紀錄。

1.6.2. 標準作業訂定及檢討程序

本手冊的訂定及檢討程序，如涉及人類研究倫理審查、監督、諮議等三委員會之設置要點，或有關本治理架構暫行辦法所規定之事項，相關處理步驟為：

- 步驟一：行政辦公室初步擬定；
- 步驟二：送交本校秘書處法制組；
- 步驟三：提送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步驟四：上網公告以供校內外人員參閱。

另，本手冊的訂定及檢討程序，如涉及倫審會及行政辦公室之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處理步驟為：

- 步驟一：行政辦公室初步擬定；
- 步驟二：提送倫審會討論通過；
- 步驟三：上網公告以供校內外人員參閱。

1. 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

| 通過日期 | 版本 | 通過會議 |
|-----------------|----|-------------|
| 102 年 07 月 18 日 | 1 |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 103 年 06 月 19 日 | 2 |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 103 年 08 月 21 日 | 3 |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 105 年 03 月 21 日 | 4 |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